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发行人"、"公司"或"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 万元(20,000 万张、2,0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 万元(20,000 万张、2,0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 号文同意,本行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SH"。

本行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BANK OF NANJING CO., LTD.

中文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NANJING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009.SH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南银优 1、南银优 2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19.SH、360024.SH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7,016,973 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8275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号码:025-86775054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目前持有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40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5 年 8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61 号),批准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申请报告》(宁政发[1995]152 号),同意在南京市原 39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10 号)文、(宁政办复(1995)2 号)文所规定的清产核资范围、方法和原则,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投资审计师事务所、南京审计事务所等四家中介机构分别与各家城市信用社签署委托协议,以 199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进行了审计、评估和清产核资,并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报告。

经各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且经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调整后的清产核资净资产合计 189,366,028.68 元,扣除须剥离净资产合计 8,286,779.52 元,最终形成的可分配净资产合计 181,079,249.16 元。

根据经人民银行批准的组建方案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10 号)文、(宁政办复(1995)2 号)文的规定,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以上述可分配净资产为分配基础,按照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自愿入股的原则进行折股和退股,其中对愿意折股的股东,将与其持股相对应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本行股份,合计折股 142,654,200 股,对于剩余不便折股的余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各折股股东;对不愿意折股的股东,将与其持股相对应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返还,合计向折股股东和未折股股东返还现金 38,424,933.66 元。

1995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52 号),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关于申请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宁人银管[95]第 470 号),同意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1995 年 12 月 29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95)0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5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39 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14,265.42 万元,南京市财政局和七家区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10,500 万元,35 家法人单位入股人民币 10,234.58 万元。

1998 年 4 月,本行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本行将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5,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计 7,095 户,其中:法人股东 996 户,共持有 327,747,100 股;自然人股东 6,099 户,共持有 22,252,900 股。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南京市财政局	92,600,000	26.46
2	江苏省石油总公司	15,000,000	4.29
3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15,000,000	4.29
4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2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2.86
6	南京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308,800	2.37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1.43
8	南京市证券公司	5,000,000	1.43
9	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	4,500,000	1.29
10	南京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4,000,000	1.14
合计		174,408,800	49.83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2000 年送股、配股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南银营复[2000]第 178 号)批准,本行向 2000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同时按送股前 35,000 万元股本为基数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售 16 股,实际到位配股资金 570,751,340 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股本为 1,025,751,340 元。2001 年 1 月 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2001 年引入投资者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南京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50 号)批准,同意本行吸收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2002 年 2 月,国际金融公司出资 26,461,508.72 美元(按 1 美元兑换 8.27655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合 2.19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 1.21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本行 1,00,000 股普通股。国际金融公司认购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06,751,340 元。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005 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 14 家股东持有的本行 10%和 9.2%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3、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1 号)批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6,751,340 元。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642.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357.29 万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4、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及配股

根据本行 2010 年 5 月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51,025,40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2,387,776,742 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9 号)批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581,156,452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2,968,933,194 股。本行本次配股价格为 8.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427.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035.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392.86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011 年 3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7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6,751,340 元变更为 2,968,933,194 元。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 号)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 397,022,3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3,365,955,526 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20.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4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68,933,194 元变更为 3,365,955,526 元。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2,61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7、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7)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2,5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8、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本行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692,764,42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6,058,719,946 股。

2016 年 12 月 12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52 号验资报告,确认资本金到位。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33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65,955,526 元变更为 6,058,719,946 元。

9、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423,487,978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8,482,207,924 股。

2017 年 7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51 号验资报告,确认资本金到位。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88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58,719,946 元变更为 8,482,207,924 元。

10、2020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 号)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 1,524,809,0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10,007,016,973 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7.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90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05.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7,198.6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085333_B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45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82,207,924 元变更为 10,007,016,973 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以国家宏观政策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宗旨,专业化发展零售与小微金融,积极推进公司金融体系化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5,170.7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2.93%;本行贷款总额为 6,745.8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8.58%;本行存款总额 9,462.1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1.33%;2020 年,本行营业收入为 344.65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24%。近年来,本行在"做强做精做出特色"的目标指引下,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风险管控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基础管理持续深化,综合实力稳步增长,成功跨入资产规模过万亿银行行列。

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行榜和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排名逐年提升,2020 年位列第 128 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立足富饶的长三角地区,布局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推进的跨区经营

本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地处金融资源丰富、竞争规范有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本行在巩固南京地区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稳健的拓展长三角内和全国各主要经济圈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和业务,稳步推进自身的跨区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以防止在跨区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风险。

通过长期的经营,本行在南京地区积累了大量的集团客户资源和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资源,这些客户资源成为本行推进长三角地区跨区经营的核心基础;伴随着本行客户业务经营地域扩张的需求,结合文化相似等因素,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江苏省内城市成为本行跨区经营的首选地点。加快推进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分行布局的同时,本行积极尝试在环渤海、珠三角等国内主要经济圈的中心城市拓展业务,为本行将来进一步推进其它发达经济地区的经营奠定基础。

异地分行的经营管理方面,本行重视提高员工的本地化程度,重视因地制宜的制定不同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重点,重视根据分行经营的成熟程度制定合适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重视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尤其是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新设的异地分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盈利,并持续提高成熟的异地分行对本行资产、负债、利润的贡献能力。

2、树立"中小企业银行"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本行树立"中小企业银行"品牌,通过多方面措施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客户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成立小企业金融部专门负责中小企业客户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更直接,迅速地把握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为小企业提供投行、理财顾问等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使本行成为小企业的理财顾问行。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小企业影响较大,企业分化明显,本行坚持"认真筛选,有进有退,有所取舍,既讲原则,也讲策略",通过有效措施发掘优质的中小企业,并加大对这类企业的信贷投入,与优质的中小企业携手应对危机、共渡难关,重点支持有困难的重要支柱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与企业携手共进,为小企业业务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制定并逐步实施中小企业客户定位与营销策略。根据客户的利润贡献大小,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并逐步提高客户忠诚度,扎实培育中小企业优质客户群。

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创新。除传统资产业务品种外,本行着眼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创造性地开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快捷、方便、高效、灵活的金融新品,推出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产品,扩大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支持,满足了中小企业需要。

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本行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行业和产业投放序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实现快速崛起并不断发展壮大,其中相当一批已在省内乃至全国取得了较大影响。针对小企业融资"小、频、急"的特点,本行大力推出小企业贷款新产品,整合现有金融产品,加大创新力度,从提高审核效率、简化操作流程着手,真正解决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完善投信的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在发展中小企业业务的过程中,持续完善对中小企业的调查和分析评价工作,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和本行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本行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接受条件;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评核系统;完善中小企业贷款的贷后监控管理工作,优化监控频率,突出监控重点;研究和实行中小企业贷款的组合管理,提高总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管理的全面性;通过各类有效的措施抑制、转移中小企业存量和新增信贷资产中的风险。

3、稳步发展的零售金融业务

发展零售金融业务是本行长期坚持的业务发展战略,本行积极推动与战略投资者在该领域的业务与技术合作,积极创新和拓展贴近客户需求的零售金融服务产品,逐渐形成了具有本行经营特色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

细分市场,实施零售客群分层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目标客户的特点,本行搭建了全量零售客户分层服务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客群的金融与非金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零售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提升零售客户服务价值。

坚持消费贷款与住房贷款双轮驱动的战略方向,鼓励并加快消费贷款转型发展。本行将进一步丰富消费性信贷产品体系,调整和优化客户结构,培育一批忠诚度高的优质客户,推动零售贷款规模、结构、效益、质量的均衡发展。

深化战略投资者合作,在跨区经营中深化业务开拓。本行战略投资者巴黎银行在零售金融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本行将进一步推进与巴黎银行的业务合作,推进零售金融业务的发展。本行在跨区经营过程中,重视异地分行零售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鼓励异地分行根据经营所在地业态和同业竞争需要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零售金融产品。

4、有效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自成立以来,本行一贯倡导稳健经营,依靠自身努力消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贷款,形成了合理有效、审慎法取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借鉴战略投资者及其它国际先进银行管理经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注重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尤其是对贷款风险的控制,资产质量持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行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61.7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1%,拨备覆盖率达到 391.76%,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809,049	15.2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93,575,454	13.93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131,233,595	1.3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233,595	1.3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82,207,924	84.76
1、人民币普通股	8,482,207,924	84.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007,016,973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7,016,973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1,392,721,067	13.92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193,204,777	11.92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999,874,667	9.99
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907,894,678	9.07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SS)	406,792,306	4.0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SS)	393,700,787	3.9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SS)	254,338,483	2.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462,167	1.5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09,638,648	1.10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07,438,552	1.07
合计		5,921,066,132	59.16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优先股"南银优 1"股份总数为 49,00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41
2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0,000	18.9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000,000	12.24
4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20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700,000	9.59
6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000	7.76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6.12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 H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000,000	6.1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8
1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2.45
	合计	48,000,000	97.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优先股"南银优 2"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0,300,000	20.60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00,000	10.40
3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0	10.40
4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0	9.2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3,000,000	6.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	2,700,000	5.40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2,600,000	5.2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2,600,000	5.20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 H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600,000	5.2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2,000,000	4.00
	合计	40,800,000	81.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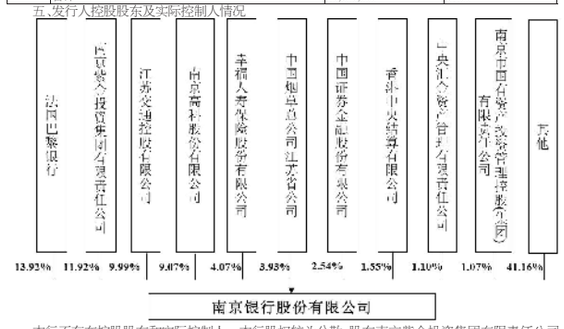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行股权较为分散,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均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股本总额的 22.06%,不超过 30%,无法在本行股东大会上做出 1/2 以上表决权的有效决议,亦无法对本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来自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为 2 人,未能占到本行董事会多数席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0 万元(20,000 万张、2,000 万手)

(二)向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南银转债 13,579,334 手(13,579,33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90%。

(三)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七)配售结果

1、向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行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3,579,334,000 元(13,579,334 手),最终向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南银转债总计为 13,579,334,000 元(13,579,33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90%,配售比例 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南银转债为 2,457,920,000 元(2,457,92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29%,网上中签率为 0.029075534%。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3,629,240,000,000 元(13,629,240,000 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南银转债总计为 3,962,746,000 元(3,962,74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81%,配售比例为 0.0290753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 A 股普通股股东	100	13,579,334	13,579,334	13,579,33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2907534	8,453,623,996	2,457,920	2,457,92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2907532	13,629,240,000	3,962,746	3,962,746,000
合计		22,096,443,330	20,000,000	20,000,000,000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4,023,000	11.92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997,749,000	9.99
3	法国巴黎银行	1,853,280,000	9.27
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813,643,000	4.0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786,614,000	3.93
7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181,000	0.8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5,316,000	0.73
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7,077,000	0.6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996,000	0.60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 1,722.1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37.5
律师费用	50
会计师费用	90
资信评级费用	19.9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24.7
总计	1,722.1

(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60000000622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13,579,334 手,即 13,579,33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90%;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南银转债为 2,417,656,000 元(2,417,65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09%;最终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南银转债总计为 3,958,595,000 元(3,958,59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9%。本次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44,415 手,包销金额为 44,415,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1 汇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